

绿色智慧环境学院

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就业有实力、创业有能力、发展有潜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参照《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绿色智慧环境学院大学生综合测评办法》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价。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
2. 坚持学业为主，全面发展的原则。
3. 坚持引领成长，激励成才的原则。
4.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

1. 学院领导小组组长：党总支部书记。
2. 副组长：院长、副院长、团委书记。
3. 成员：年级辅导员、学院秘书、学生会正、副主席、学生会各部负责人。
4. 班级评估小组：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以及至少两名学生代表（学生代表要求：民主推荐的非班级委员，思想素质好、责任心强、办事公道）。

三、综合测评内容及计算方法

本办法测评对象为我校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2-7 学期，每学期开学对学生上一学期综合表现进行测评，第 8 学期开学进行毕业总评。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包括基础性素质测评和发展性素质测评两个方面。基础性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思想道德、学业成绩、身体心理等方面一般性素质进行考核；发展性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创新性、实践性和特长性素质进行考量。

综合评估成绩由学业成绩和德育表现两方面对学生进行定量考核，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学生奖学金评定、评优评先、推优入党、毕业鉴定、就业推荐等重要依据，并装入学生个人档案。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总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性素质测评得分占 80%，发展性素质测评得分占 20%。

其成绩计算方法为：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基础性素质得分×80%+发展性素质得分×20%。

第一章 基础性素质测评

基础性素质测评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身体心理等三个方面内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思想品德占 25%，学业成绩 60%，身体心理 15%。

（一）思想品德

说明：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25 分。

思想品德测评主要考查学生的思想政治、遵纪守法、社会公德、集体观念、行为规范、宿舍文明、公益劳动等七个方面情况，各项分值分别为 4、4、4、4、3、3、3 分，总分 25 分。

思想品德测评七项内容中任何一项者为 0 分，或思想品德测评得分低于 15 分者，当学年不得参加任何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思想品德测评为 0 分：

- （1）言论或行为违背四项基本原则，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

(2) 违犯政治纪律，参与邪教组织，参与传销活动，组织或参与非法游行示威、罢课、集会等活动，组织或参与网贷并产生严重后果，制造或传播谣言；

(3) 被公、检、法等机关拘留收审、起诉、判刑。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思想品德测评为 1-14 分：

(1)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

(2) 学术不端、抄袭、剽窃、盗用他人成果等其他不诚信的；

(3) 其他严重违纪违法情况。

1. 思想品德加分细则

(1) 思想进步，政治立场坚定，积极参加政治学习，班、团会从无迟到、早退、代会，加 3 分；

(2) 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无迟到、早退、旷课现象，加 3 分；积极为班级建设出谋划策，为班级做出突出贡献者，加 3 分；

(3) 被评为优秀文明寝室的寝室成员每人每次加 2 分，获免检的寝室成员每人每次加 1 分；荣获党员示范寝室，每人每次加 2 分；

(4) 受学校通报表扬（以发文为准）者，每次加 3 分；受市以上报刊、广播、电视表扬者，每次加 10 分；

(5) 拾金不昧，拾到贵重物品（价值超过 200 元以上）交公者，加 2 分；见义勇为受到学校通报表扬的加 5 分。

2. 思想品德扣分细则

(1) 凡受到各级行政处分，留校察看扣 15 分；记过扣 12 分；严重警告扣 10 分；警告扣 5 分，通报扣 3 分；

(2) 不假离校，夜不归寝被学校通报者，一次扣 6 分；晚归被通报，一次扣 4 分；

(3) 考试作弊被通报者，一次扣 6 分；考试违纪，被通报者，一次扣 4 分；凡补考一门扣 2 分（选修课除外）；

(4) 无故缺席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政治活动、会议、党团活动、公益劳动、文体等集体活动，每次扣 2 分；迟到、早退扣 1 分；

(5) 班团会旷会一次扣 2 分；旷课一节扣 2 分；迟到、早退一次扣 0.5 分，班团会、早/晚自习被通报批评一次扣 2 分（以学风督察部、组织部记录为准）；

(6) 损坏公物、私接电线、存放、使用禁止的电热器，被学校通报者，一次扣 5 分；

(7) 打架斗殴、酗酒、酒后闹事、赌博、扰乱秩序、无理取闹、顶撞任课教师被学校通报者，一次扣 5 分；

(8) 逾期销假者，一次扣 3 分。

注：遇其他减分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二）学业成绩

说明：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60 分。

学业成绩测评分根据学生课程考试成绩和相应学分（其中公共选修课记入综合测评）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出，计算公式如下：

学业成绩测评分=【 Σ （课程实际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Σ （修读课程学分）】 \times 60%

课程成绩计算采用百分制法：

优=90 分 良=80 分 中=70 分 及格=60 分 不及格=50 分

补考、重修课程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缓考课程按缓考后成绩，免修免考课程成绩不重复计算。课程有补考者，当学年度不得参加相关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评定。

（三）身体心理

说明：此项加分基础分 15 分，如有特殊情况酌情扣分。

身心素质测评主要考核学生身体素质、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其中身体素质测评主要考核学生的体能素质、体育锻炼等情况，心理素质主要考核学生的意志品质、人生态度、人际关系等情况。

第二章 发展性素质测评

发展性素质测评主要包括科技学术与创新、实践活动、文体艺术、社会工作、专业资格、荣誉表彰等六方面内容。发展性素质测评采取直接加分的方式计分，分项累加，不设上限，如超出 100 分时，在同一评选范围按前 3-5 名平均分进行等比折算。

（一）科技学术与创新

1. 学科竞赛加分标准

等级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团队
院级	5	4	3	2	等级分数*0.5
校级	6	5	4	3	等级分数*0.7
区级	8	7	6	5	等级分数*0.8
省级	20	15	10	5	
全国	45	35	25	20	

说明：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50 分。

（1）竞赛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2）参与网络答题，如艾滋病安全知识竞赛、环保知识竞赛等，获奖者不论等级加 1 分；

（3）一人参加同一项竞赛活动获得多项奖的按最高项加分，不

重复加分；

(4) 一项竞赛活动由多人参加并获奖的，如排名不分先后，均按相应级别加分；如排名有先后，排名第一的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余降一级加分；

(5) 以上竞赛活动评奖若以名次评出，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名以后按三等奖加分，未获得名次者可适当加分；

(6) 设有特等奖的竞赛活动，特等奖的加分可在相应级别一等奖分值基础上酌情加分。

2. 科技作品和创业计划竞赛加分

说明：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50 分。

参加科技作品和创业计划竞赛获奖的加分标准，参照学科竞赛加分标准执行。学生上交科研项目、“互联网+”、挑战杯以及学术科技类申报书，项目负责人 2.5 分/次，团队参与人 1.5 分/次。

3. 学术论文文章加分

说明：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80 分。

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知识产权属长江师范学院的学术论文（含 3000 字以上调查报告），一般刊物第一作者加 10 分，核心刊物第一作者加 20 分，第二作者和第三作者减半加分，其他不加分。

(1) 第一作者在以下期刊发表文章，除执行上述原则外，每篇论文另外多加分值为，SCI 一区 60 分，SCI 二区 50 分，SCI 三区 30 分，SCI 四区、SSCI、A&HCI(期刊)、EI（期刊）20 分；

(2) 学术论文参加评比获奖的，在论文加分基础上，参照学科竞赛的加分标准累积加分；

(3) 在各类公开媒体上发表非学术类文章，并经组织认可的，每篇文章按以下标准加分，但是校级、院级写作加分最多分别为 8 分、3 分。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加分标准	30	15	10	2	1

4. 科研成果（科研课题）加分

知识产权属长江师范学院的科研成果（科研课题），获国家、省市、学校立项，在立项和结题学期项目负责人加 25、15、10 分（其中在立项和结题学期分别加对应分数的一半），项目组成员加分为项目负责人对应分数*0.8。项目若参加评比获奖，加分参照学科竞赛的标准执行。

5. 发明专利加分

项目类别	项目组成员排名、分值			
	一	二	三	四、五
发明专利授权	20	10	5	3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0	5	3	1
外观专利授权	10	5	3	1
软件著作权	10	5	3	1
专利转让登记	40	20	10	5

6. 创业实践加分

级别	注册公司	个体户	工作室（学校创业园和生活区内，以向创业学院申请入驻的申报书为准）	工作室（院系内）	其他（如开网店等）
----	------	-----	----------------------------------	----------	-----------

类型	法人代表	股东	户主	负责人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	负责人	店主
分数	40	10	10	10	8	5	3	3	3

(二) 实践活动

1. 社会实践

积极参加暑期带薪实习等社会实践活动加 3 分, 积极参加校、院集体“三下乡”活动者每天加 0.5 分, 上限 5 分。被评为先进个人者加 5 分。

2. 志愿服务

青年志愿者活动、社区服务、义务劳动、学雷锋活动等其他社会实践活动每人加 0.5 分/次, 迎接新生志愿者加 1 分, 可累加, 上限 5 分。

注: 以上未涉及到的项目, 经辅导员认定后, 可酌情加分。

(三) 文体艺术 (包括辩论赛、演讲比赛、知识竞赛、演唱比赛、球赛和各类文体艺术竞赛等)

1. 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组织开展活动, 主、承办部门工作人员身份参加不纳入加分项目; 其他受邀者 (如主讲, 主持等) 一次加 1 分, 上限 6 分; 其中礼仪一次加 0.5 分, 上限 5 分; 啦啦操队一次加 0.5 分, 上限 5 分;

2. 参加我院各类球队并上场比赛者, 一学期加 5 分, 由体育部进行考核。若比赛获奖按照文体活动等级加分;

3. 参加毕业晚会、合唱比赛、广播操比赛、校运动会等代表学院荣誉的大型活动加 1 分。

文体活动获奖分值					
等级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团队
院级	3	2	1	0.5	等级分数*0.5
校级	8	6	4	2	等级分数*0.7
省级	30	20	15	10	等级分数*0.8
全国	50	40	30	20	等级分数*0.8

说明：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50 分。

(1) 文体艺术类竞赛活动评奖若以名次评出，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名以后按三等奖加分，未获得名次者按优秀奖加分，文体艺术类非竞赛活动，主力队员和主要组织者按二等奖加分，其余人员可酌情按三等奖或优秀奖加分；

(2) 参加文体艺术类竞赛活动个人项目者和团体项目主力队员按竞赛获奖加分，非主力队员减半加分；

(3) 在同一学年中参加两个及以上不同级别的同一项目竞赛和非竞赛活动的，按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加分；

(4) 参与社团活动获奖者在相应等级*0.6；

(5) 设有特等奖的竞赛活动，特等奖的加分可在相应级别一等奖分值基础上酌情加分。

(四) 社会工作

担任校、院学生组织和班级的学生干部，由其主管部门视其工作现实表现予以加分。

计算办法：

1. 学生会主席团得分=学生干部民意测评*70%+辅导员评分*30%；
2. 学生会干部得分=学生会干事民意测评*70%+主席团评分*30%；

3. 学生会干事得分=学生民意测评*70%+学生会干部评分*30%;

4. 班委得分=学生民意测评*80%+辅导员评分*20%。

学生干部加分标准			
类别 \ 等级	优 (90 及 90 分以上)	良 (80 到 89 之间)	中 (低于 80 分)
1. 校级学生会主席团 2. 院级学生会主席团 3. 党务秘书助理 4. 辅导员助理	20	14	8
1. 学校及学院团学各部门正、副部长 2. 社团/协会正、副会长/社长、支书 3. 班级主要负责人 (班、团、学)	15	10	6
1. 代班 2. 部门干事 (不分院级、校级) 3. 社团干部 4. 班委	8	6	3
<p>备注:</p> <p>1. 代理班主任在所任学年的秋期加分, 只加一次;</p> <p>2. 大学生社团联合会、青年志愿者服务团、学生心理健康互助中心、勤工助学中心、学生社区自我管理委员会为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 参照已有分数学生会干部加分标准;</p> <p>3. 表中未提及的学生干部, 需到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p>			

进行备案，以备案认定级别为准；

4. 社团干事不加干部分，由社团提供参与活动证据加活动参与分。

说明：此项加分不超过 20 分，一人同时担任多个学生干部，按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加分；预备役按照连队标准进行加分。

（五）专业资格

1. 通过四级或计算机二级考试者分别加 5 分，通过英语六级的加 10 分；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 15 分；

2. 获得普通话一级甲等加 3 分、一级乙等加 1 分；

3. 每学期文化成绩班上前四名者，分别加 8、7、6、5 分。

注：1、2 仅限参与考试并通过的相应学期加分，加分只计同一年度最高得分，如果以后几年继续参加考试取得更高分数，则第二年、第三年得分可分别按 60%、30% 计算。

（六）荣誉表彰

个人及集体获得各级各类荣誉或事迹受到各级通报表扬的，个人、集体成员按以下标准进行加分：

类别 \ 等级	等级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院级
先进/优秀 个人、集体	50	30	10	5
标兵个人、集体	60	40	20	10

说明：

1. 个人或集体因同一原因，获不同等级的表彰，以该荣誉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加分；

2. 个人、集体若因同一原因，同时获得先进称号和标兵称号，照

标兵进行加分，不重复加分；

3. 为集体荣誉的获得做出主要贡献的负责人，视荣誉等级可酌情另加 2——8 分；

4. “十佳百优” 班级评选、“十百千” 文明寝室评选，其中评出的“十佳” 称号视为标兵称号；

5. 积极参加党校培训、青马工程培训被评为优秀学员者加 1 分。

（七）其它加分

学生特殊表现（如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产生一定积极的社会影响，为学校赢得荣誉等，视情况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 50 分。

第三章 毕业总评

（一）毕业总评主要考核学生在校综合表现、毕业实习、职业发展等情况，学生和各二级学院依据毕业总评情况，分别作出自我鉴定和毕业鉴定。

（二）毕业总评总分 100 分，其中在校综合表现 60%、毕业实习 10%、职业发展 30%。在校综合表现测评分为学生前 6 个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毕业实习测评分主要依据学生毕业实习成绩和表现；职业发展测评由各学院自行制定加分细则，鼓励学生考研、就业、自主创业、应征入伍、国外留学等。

（三）毕业总评成绩计算办法为：毕业总评成绩 = 前 6 个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 × 60% + 毕业实习成绩 × 10% + 职业发展加分 × 30%。

四、优秀等级奖学金及单项奖学金的评定

优秀等级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的名额按照《长江师范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长师院办【2007】166 号）文件执行，不足 0.5 比例者不取名额。其中：

（一）优秀等级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比例为 3%，每生每期 600 元

二等奖学金：比例为 7%，每生每期 350 元

三等奖学金：比例为 10%，每生每期 200 元

（二）单项奖学金

1. 学习优秀奖学金：比例为 2%，每生每期 100 元（鼓励在学习表现方面突出学生）；

2. 优秀等级奖学金按德智体综合评估得分排名评定，优秀等级奖学金和学习优秀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奖学金评定人数以年级总人数的相应比例进行确定，评定工作在每学期的第三周前完成，按评定的结果一次性发放；

3. 取消评选的情况：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律取消评定优秀等级奖学金资格：

（1）本学期受到全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

（2）本学期内有课程补考者。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律取消评定单项奖学金资格：

（1）当年受到全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

（2）本年内有课程补考者。

五、评测程序

个人总结——班级测评——二级学院审核——学校终审。

（一）**个人总结** 学生根据相关内容进行总结汇报，并根据相关细则提供加分减分证明，无证明的不予以加分；

（二）**班级测评** 班级测评工作小组依据二级学院测评实施细则对班级学生进行评分并班内公示，并将测评结果报二级学院测评领导

小组；

（三）二级学院审核 二级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对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学院公示、存档，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数据上报学生工作处；

（四）学校终审 学生工作处对各二级学院的测评数据进行终审。

注：各班由班干部及部分学生代表组成班级测评小组。主要职责是：对所在班级的同学各类测评数据进行评议、统计、复查评定和审核。

六、本细则解释权归绿色智慧环境学院所有

七、本细则从 2020 年 3 月起开始实行，原《绿色智慧环境学院德、智、体综合评估评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绿色智慧环境学院

2020 年 2 月